

药品购销合同

甲 方：河南省新乡监狱

乙 方：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货期限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365日历日）内监狱医院所需药品。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药品总金额为：

（小写）：¥：1340498.26 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肆佰玖拾捌元贰角陆分。

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执行过程实际采购数量具体结算。

三、药品的名称（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期间将中标的药品，按照监狱医院的进药计划，依据标书所列的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全部配齐。药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一项不一致时，即为非标书产品。

2、非经监狱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甲方指定的药品生产厂家、规格、价格。

3、乙方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配送到的药品使用期限不得少于标准有效期的60%天数。对接近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药品应及时更换。

四、药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药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监狱医院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且拒付乙方已供药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内，应对药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药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且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五、药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的要求；

2、乙方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接受药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药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药品的收货单位为标书中所列的甲方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所列监狱医院的仓库。

七、交货期限

1、全年药品计划按送到监狱医院；

2、乙方根据标书中所列药品，一年内按照计划将监狱医院采购的药品分批次提供，每次15日内将计划药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遇有紧急用药，乙方应及时配送。

八、药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药品价格即为乙方将药品送至到货地点的全部价格。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发改委所公布的药品涨价或降价目录，对药品价格进行适时调整，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药品价格。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3、付款方式：验货完毕后，甲方监狱医院收到乙方提供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后，按照甲方财务手续办理。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监狱医院在接受药品时，应按照标书所列及提供的用药计划，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用药单位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药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5、甲方所属监狱医院验收时，发现乙方所送药品存在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价格任一项与合同不符的：

单批次不符药品金额 $>$ 当次采购总额30%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按该批次总额的20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应急采购差价损失。

单批次不符药品金额 $\leq$ 当次采购总额30%时，因市场因素，药品价格不大于5%波动的，

仍按合同执行；药品价格高于 5% 的，由乙方出具说明文件，监狱组织考察，按实际考察价格由乙方供货或监狱自行采购。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 4、乙方所送药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拒绝接货的，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2%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货款价的千分之一计算，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 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 并做出补充规定, 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河南省新乡监狱

负责人:

联系人: 李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凤泉支行

帐号: 1704020429064000172

出具日期: 2015年6月27日

乙方: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王经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新乡胜利南支行

帐号: 707120100100005619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